

关于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

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次反馈意见：

1、根据前次反馈意见，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进展情况；（2）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情况、行业分类、监管规定核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是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必须取得的资质，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3）结合上述核查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前次反馈回复，将公司归类为战略新兴指导目录1.2.9 环保服务与公司自身业务情况不符。请主办券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重新论述是否为科创类公司，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发表意见。

3、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资产或资源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请公司补充披露。

请你们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